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19〕412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 建设工程质量排查和公租房基本 信息摸排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今年6月在湛江召开的全省住房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省住建厅提出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排查和公租房基本信息摸排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住房保障建设工程质量自查自纠，做好迎接全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督查的准备工作

近年来，保障性住房工程质量问题备受关注，住建部将于近期组织对全国范围内已建和在建的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督查。为此，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组织建设各方主体开展工程质量的自查自纠，充分掌握好所在地公租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为迎接全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质量督查做好准备工作。请各单位将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的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含电子版），于6月29日前报我局住房保障科。

二、加强调研，摸清底数，做好公租房信息系统“双贯标”相关工作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要求，各市要对现有的公租房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包括政府（含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及社会资金建设公租房的数量、建设时间、户型、租金标准、分布地点及租户的基本信息等，为规范发展公租房提供基础信息。各县（市、区）和梅州市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上述要求抓好落实，全面摸底各自在管的公租房情况并汇总上报。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参加公租房信息系统培训的14个城市（含梅州市）要完成公租房信息系统“双贯标”工作，实现数据共享。省住建厅将于6月底至7月初组织全省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培训，具体培训方案待省厅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要做好公租房信息数据整理工作，梳理规范现有数据，为公租房信息系统上线做好准备。请各单位于6月29日前将各自公租房及租户情况统计表电子版（见附件1、附件2）报我局住房保障科。

- 附件：1.梅州市县（市、区）公租房情况统计表
2.梅州市县（市、区）公租房租户情况统计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1日

（联系人：李松；联系电话：2241709；邮箱：mz2241708@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